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原告 林江飛

被告 蔡蕎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前某不詳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王偉霆」之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國泰帳戶相關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以假投資之方式實施詐術，於112年7月7日上午9時17分許，於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上投放投資廣告吸引原告點閱，並經LINE暱稱「林思盈」之人主動聯繫原告，「林思盈」復將原告加入LINE投資群組(<http://line.me/ti/g/8dxDwTo-og>)，又經上開投資群組內暱稱「陳可芯專員」之人，於112年8月30提供投資APP(<http://app.vpqkuf.top/vqpkuf/>)(下

01 稱本件投資APP)予原告使用，再佯稱原告可透過儲值本金進
02 行投資獲利，且以本件投資APP內呈現獲利紀錄取信於原
03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陳可芯專員」指示，於112年10
04 月18日上午10時5分許，使用原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由網路轉帳交付2,000,000元至
06 「陳可芯專員」指定之本件國泰帳戶，旋於同日上午10時23
07 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致原告受有2,000,000元之
08 財產上損害。嗣112年11月6日原告欲自本件投資APP提領投
09 資獲利時，「陳可芯專員」頻頻以「因為外資要結算，所以
10 要把帳戶內資金清空」、「再匯款7,080,000元予『嘉華工
11 作室的老師陳嘉華』」等詞敷衍回絕，待原告依指示匯款匯
12 款7,080,000元予「陳嘉華」後，「陳可芯專員」卻又再以
13 各種理由推託，刻意阻擋原告提領獲利，原告方驚覺遭詐
14 騙。為此，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二)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伊並非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將本件國泰帳戶交予「王偉霆」，而係
20 伊於112年9月底某不詳時許，於臉書上瀏覽小額貸款廣告，
21 並按廣告內容於留言處提供個人LINE聯繫方式，隨後LINE暱
22 稱「吳曉薇」之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主動聯繫伊，
23 「吳曉薇」佯稱為「全球投資顧問公司」之工作人員，負責
24 專門替人代辦貸款業務，伊隨即向「吳曉薇」表示有資金貸
25 款需求，「吳曉薇」復將「王偉霆」之聯繫方式提供予伊。
26 嗣「王偉霆」主動與伊聯繫後，「王偉霆」即誣稱其為「全
27 球投資顧問公司」主管，與各銀行內部員工均熟識，故透過
28 其協助辦理貸款成功率較高，伊遂於112年10月5日按「王偉
29 霆」要求申辦本件國泰帳戶，且「王偉霆」稱為使本件國泰
30 帳戶外觀上金流穩定，藉此提高信用分數，「王偉霆」復提
31 供「長期採購合約書」(下稱本件合約書)，取信於銀行行

01 員，伊並照「王偉霆」指示向國泰銀行行員宣稱「工作上需
02 要」而申請約定帳戶功能。待依辦妥前開事項後，「王偉
03 霆」再稱為便利會計作業，指示伊將本件國泰帳戶交予「王
04 偉霆」，伊遂於112年10月6日許，於家中經由LINE通話將本
05 件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王偉霆」使用。

06 (二)就上情可知，伊本身亦遭「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施以詐
07 術，而誤信「辦理貸款」之詞，方提供本件國泰帳戶網路銀
08 行帳號、密碼予「王偉霆」使用，並非如原告所指，係基於
09 「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0 故意所為。又伊與「王偉霆」事先完全不認識，就LINE對話
11 紀錄亦可見，伊與「王偉霆」間談話內容僅有提及貸款相關
12 事宜，全無任何「收購或租借金融帳戶獲利」之不法情事存
13 在，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
14 度偵字第19230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桃檢113偵19230號不起
15 訴處分書)已認定伊並未施以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行
16 為等犯行。是認原告遭「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以「假投
17 資」方式進行訛騙，並受有2,0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等
18 節，與伊同遭詐騙而將本件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19 予「王偉霆」使用乙情間，顯然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1.
20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
21 行。

22 三、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經桃檢113偵19230號案認定被告確有
23 與「王偉霆」論及提供本件國泰帳戶、約定帳戶、初審報告
24 及合約事宜等情，但從未提及任何有關提供本件國泰帳戶或
25 提領款項之對價關係，亦無任何暗示收購或租借本件國泰帳
26 戶之訊息內容，自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所列各款情
27 形有間，故尚無從僅憑被告提供本件國泰帳戶予「王偉霆」
28 之客觀行為，遽認被告主觀上存有幫助「王偉霆」所屬詐欺
29 集團之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桃檢113偵19230號
30 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在卷可憑。復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閱桃檢113偵19230號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屬實。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
05 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最高法院10
06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次按「善良管理人之注
07 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
08 人應盡之注意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又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
10 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事實於法院
11 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一般所周知，而法院亦知之者而言
12 （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379號判例意旨參照）。此外，共
13 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
14 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
15 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
16 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
17 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民法第185
18 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
19 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
20 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
21 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
22 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
23 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
24 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
25 度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復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又刑事判
27 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
28 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
29 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41年台
30 上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 01 1.原告主張被告將本件國泰帳戶提供予「王偉霆」所屬詐欺集
02 團使用，「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即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3 後，即以「陳可芯專員」名義之人，向原告佯稱得透過儲值
04 本金至本件投資APP方式投資獲利，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
05 於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5分許，依「陳可芯專員」指示轉
06 帳2,000,000元至本件國泰帳戶，此有LINE對話紀錄、玉山
07 銀行網路轉帳明細、本件國泰帳戶交易明細等(見本院卷第4
08 3、51頁)附卷可稽，並經桃檢113偵19230號不起訴處分書認
09 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 10 2.被告雖以「有辦理貸款之需要」、「誤信『王偉霆』之言而
11 辦理貸款方提供本件國泰帳戶」、「被告本身亦遭『王偉
12 霆』所屬詐欺集團詐騙」等前揭情詞置辯，然參諸金融帳戶
13 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供帳戶所有人作為理財、儲蓄、
14 匯款或其他金融交易之使用。若透過網路銀行使用金融帳
15 戶，係由正確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識別、登入網路銀
16 行之唯一方式，故任何人若同時取得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7 號及密碼，即可順利利用該帳戶進行存款及提款，此為一般
18 社會生活常識，任何有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均能知悉。從
19 而，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對於所開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0 號及密碼，自當小心謹慎保管，以防遭人盜用。既有使用金
21 融帳戶經驗之人，當能預見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
22 人，該他人即得任意使用金融帳戶。且現今詐欺集團猖獗，
23 多係利用電話、網路或冒用公務員之名義誘騙被害人轉帳匯
24 款後，再透過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領取不法所得，此已多
25 次見諸新聞媒體報導，並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安全宣導多年。
- 26 3.再者，觀諸近年來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
27 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28 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29 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
30 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31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此乃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且金融

01 機構更多在營業據點或自動櫃員機張貼莫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02 以免觸法之警語。又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03 涉及個人財產，具高度隱私性，自以供自用為原則，縱使例
04 外提供他人使用，亦以供所營或有持股之公司行號財務規劃
05 使用，或親屬間理財使用為常態，若無特殊親誼，又無任何
06 合理之往來緣由，任意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易被
07 犯罪集團利用作為從事詐財之工具，亦應係一般人日常生活
08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9 4.然而，被告為上開提供本件國泰帳戶予「王偉霆」之行為時
10 已年約35歲，又可自被告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所
11 述，即「因為本件國泰帳戶本來就是新開的帳戶，裡面沒有
12 任何錢，我這個帳號(被告所有其他金融帳戶)因為我自己有
13 做網路上的商品買賣，所以想說讓客戶做為匯款使用，不要
14 混到自己的存款。我是在國泰銀行網路開戶，銀行說我之前
15 有使用國泰的信用卡，所以網路開戶不需要刻意再存入金
16 錢」、「我出來工作6、7年，一開始是當技術員，後來離職
17 後市再進出口外商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可
18 知，被告已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對於網路交易、金融帳戶
19 儲匯等事項亦非全然陌生，足見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
20 金融交易相關經歷，對於「交付本件國泰帳戶予『王偉
21 霆』，可能使本件國泰帳戶淪為不詳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
22 罪之工具」乙節自不得諉為不知。況「王偉霆」僅為被告經
23 由臉書貸款廣告輾轉聯繫之人，實際上與被告未曾謀面，更
24 為真實姓名、年齡、住址、電話均不詳之第三人，被告卻稱
25 僅因「王偉霆」為「全球投資顧問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26 誣稱可協助被告辦理貸款，須提供本件國泰帳戶以利「全球
27 投資顧問公司」會計作業，便應「王偉霆」要求提供本件國
28 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同時作收取薪資及貨物收款之
29 用，且被告明知「王偉霆」與其聯繫、依「王偉霆」指示設
30 定約定帳戶等情，均係以為辦理債務整合而申請貸款為目
31 的，卻於「王偉霆」提供本件合約書，並指示被告須以「工

01 作需要」取信於銀行行員以便設定約定帳戶後，未向「王偉
02 霆」提出質疑或詳細確認，仍逕依「王偉霆」指示持本件合
03 約書，向國泰銀行行員辦理將本件國泰帳戶設定約定帳戶之
04 事，顯見被告就「申辦貸款」、「提供本件合約書給國泰銀
05 行行員審核」、「以工作需要之詞取信於國泰銀行行員」等
06 情，僅為不法之徒蒐集帳戶資料之藉口，自非不能預見。

07 5.是認，被告主觀上顯已認識交付本件國泰帳戶資料可能遭
08 「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用作收受、轉提詐欺所得之途，卻
09 自信確定其不會發生，仍貿然將本件國泰帳戶提供給「王偉
10 霆」使用，縱不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亦屬有認識過失，
11 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取。前開明顯悖於常情之申辦貸款
12 方式，被告對此應有所疑慮，何況全無確認「全球投資顧問
13 公司」、「王偉霆」、「吳曉薇」等身分，更於明知本件合
14 約書實為虛假名義後，仍將本件國泰帳戶提供予「王偉霆」
15 使用，欠缺謹慎理性之人應有之注意即明。則在被告可得預
16 見，並能透過事前查證對方真實身分、所經營事業是否屬實
17 等，以避免損害發生之情形下，置風險於不論，恣意交付本
18 件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紀不
19 詳之他人進出金錢，顯見被告即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0 (四)從而，被告交付本件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訊供
21 詐欺集團成員進出金錢，幫助「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遂行
22 詐騙行為，應有過失。堪認被告所為前開提供本件國泰帳戶
23 予「王偉霆」使用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與原告受該詐欺集
24 團以「假投資」名義施以詐術而受2,000,000元之損害間，
25 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國泰帳戶網路
26 銀行帳戶、密碼予「王偉霆」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
27 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國泰帳戶為收
28 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使原告將2,000,000元轉入
29 本件國泰帳戶而受有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
30 行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
31 共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上開

01 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

02 (五)是以，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
03 告受詐交付2,000,000元至被告所有本件國泰帳戶，因而所
04 受2,000,000元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5 (六)至被告雖稱上揭不法行為，桃檢113偵19230號不起訴處分書
06 為不起訴處分，然該刑事案件關於被告交付本件國泰帳戶網
07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王偉霆」使用之行為，並無幫
08 助詐欺故意之認定，經前開說明可知自不能拘束民事法院，
09 附此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2,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
13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